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二段501號6樓

承辦人：張集翔

電話：04-22595700#503

傳真：04-22520440

電子信箱：jxzhang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042100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中心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，協助裁判工作，歡迎貴單位推薦技能競賽之「櫥窗設計」及「蔬食創意料理」等2職類具裁判資格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，本中心自即日起至今（104）年8月14日止受理儲備裁判人才庫推薦作業。
- 二、採「自我推薦」及「單位推薦」2種方式辦理，每人限擇1職類報名。
- 三、請詳細參閱104年度第2次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、推薦表、計分標準表及徵求職類與技能範圍等表件，上開表件請逕至本中心網站/首頁/競賽訊息，瀏覽及下載（<http://www.labor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技能競賽科

